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 
承辦人：黃婉如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5  
傳真：(02)29558190  
電子信箱：a1327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824319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國賓陶瓷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局108年12月12日新北環  
廢字第1082343895號函轉貴公司108年12月11日108潤字第  
1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 
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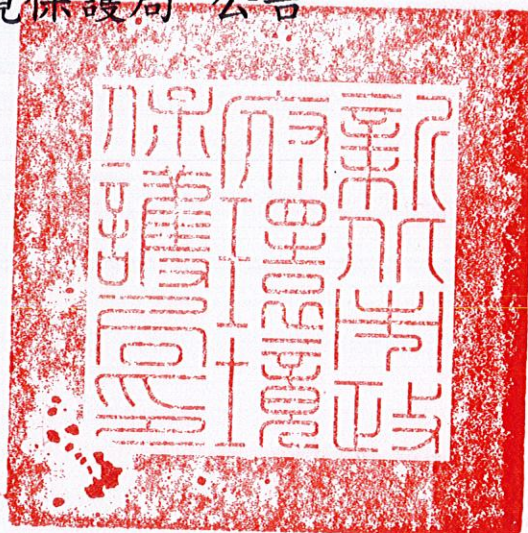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劉和然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規字第1082431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國賓陶瓷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賓陶瓷資源回收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1年6月4日北府環一字第0910035485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遂以108年12月11日108潤字第190號函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本局於108年12月12日新北環廢字第1082343895號函同意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，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鶯歌區鳳祥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局長劉和然